

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11-29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56
第七章 图纸	15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2.8.2、2.8.3]项修改为：[删除]。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303-440606-04-01-582812		
招标条件	<p>1. <u>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u>已由 <u>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u> 以 <u>顺发改资(2024)16号</u> 批准(备案)建设。</p> <p>2. 本招标项目 <u>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u> 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 <u>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u> 以 <u>顺政数招核(2024)40号</u> 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		
标段(包)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1-440606-2024-0023-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福岸村均良路段颐年山庄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 <u>项目规划总用地 53579.39 m², 原有建筑面积 11474.13 m², 拟拆除建筑物 1806.78 m², 保留建筑面积 9667.35 m²。本次用地面积约 25253.86 m², 新建建筑面积 12223.07 m², 建设内容包括: 1#综合服务楼 1974.86 m²、2#颐养楼 8213.60 m²、3#附属功能楼 1649.17 m²、4#附属设备房 385.44 m²; 项目拟设置床位 200 张, 其中 180 张养老床位、20 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床位。</u></p> <p>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成本加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 <u>1</u> 个标段,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u>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室内给排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水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弱电系统、电梯等)、光伏发电系统工程、室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u></p> <p>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u>1</u> 个标段。</p>		
招标内容	<p>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u>1</u> 部分: <u>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u>。</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u>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室内给排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水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弱电系统、电梯等)、光伏发电系统工程、室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u></p>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 <u>365</u>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44818314.68 (元)		

<p>投标保证金</p>	<p>500000.00（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___/___为牵头人，___/___。[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建筑工程</u>专业<u>二</u>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u>2024</u>年<u>5</u>月至<u>2024</u>年<u>10</u>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7.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在近<u>三</u>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u>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u>3000</u>万元（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p>

	<p>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p> <p>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p>
评标办法	评标定标分离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邮编	5283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招标人联系人	曾工、余工	联系电话	0757-22836885、22836569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3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23号新旺力商厦10楼1001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2209065
招标代理传真	0757-22209032	电子邮箱	260906320@qq.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2272、2283560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https://www.foshan.gov.cn/gzjg/zfwfsjglj/zcwj/content/post_6093574.html）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

2024年11月29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0%，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其他：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全部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p> <p>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p>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非关键性、非主体性工作</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分包工作资质管理规定</p> <p>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12-04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44818314.68 元。其中：人工费 ¥ 8228461.35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801573.34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input type="checkbox"/>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定标分离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40336483.21（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p>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颐养院改扩建”)。</p> <p>(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要求	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6.5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 6 人，项目使用单位 1 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定标当日，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定标委员会组长从定标委员会成员中随机抽取产生。
7.3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权重定标法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

		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7.8.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公共建筑, 包括办公、业务建筑(包括办公楼、政府办公楼、金融建筑等); 商业建筑(如商场、休闲场所、邮电、培训场所等); 旅游建筑(如酒店、度假村、游乐场等); 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建筑、科学实验、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交通建筑(如客货客运站、停车场库、交通中心、航管楼等); 其他(城市服务场所、消防站、避难所、殡葬建筑、福利院、监狱)等。其余未明确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解释为准。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是指: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建筑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工程管理、建筑设计、工民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建筑装饰等专业, 以职称专业为准, 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 以学历证书确认。 关于职称证书的相关说明: ①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如职称备案具有有效期的, 职称取得或授予时间须在备案有效期内, 否则该职称不予认可。 ②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 须提供该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职称证书如由中央单位(企业)下属二级单位颁发的, 需提供经中央单位(企业)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以及二级单位经中央单位(企业)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 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③如证书颁发机构名称与人社部门授权(或认可或备案)的相关名称不相对应或不相符的, 投标人可提供相关名称变更等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难以认定时, 可要求投标人予以书面澄清, 经书面澄清后仍无法认定的则该职称证书不予

		<p>认可。</p> <p>④由于目前国内尚未与境外地区实现人才证书互认，投标人提供境外地区注册机构核发的人员职称证书的，不予认可。</p>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內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 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80%~85%）。</p>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90%（80%~85%）。</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p>
10.9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 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在签订合同前, 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 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1) 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times(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p> <p>(2) 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 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 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 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调整规则为: 。</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 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p>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 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p> <p>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 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p>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p>
10.13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 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p>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 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 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p> <p>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 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p>
10.14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应当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 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 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 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负。</p>
10.15	<p>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提供投标报价的 XML3.0 计价软件电子版, 且计价软件电子版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里的报价一致。</p>

2、对于本工程涉及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其社保证明材料补充如下说明：
 ①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②如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3、中标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则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中标人未能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4、本项目清单预算价金额为：¥49,446,507.81 元。

5、相应的不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详见下表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不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1#综合服务楼 209388.81 元
2. 2#颐养楼 953143.20 元
3. 3#附属功能楼 203953.80 元
4. 4#附属设备房 46006.89 元
5. 1#配电工程 29733.09 元
6. 2#配电工程 160061.12 元
7. 3#配电工程 29990.78 元
8. 4#配电工程 4697.08 元
9. 1#防雷工程 4151.22 元
10. 2#防雷工程 15388.52 元
11. 3#防雷工程 6768.64 元
12. 4#防雷工程 1699.57 元
13. 1#应急照明工程 2783.95 元
14. 2#应急照明工程 14263.01 元
15. 3#应急照明工程 2413.60 元
16. 4#应急照明工程 195.45 元
17. 1#抗震支架 88.66 元
18. 2#抗震支架 310.06 元
19. 3#抗震支架 44.37 元
20. 1#综合服务楼给排水系统安装工程 5708.16 元
21. 2#颐养楼给排水系统安装工程 88806.82 元
22. 3#附属功能楼给排水系统安装工程 20372.22 元
23. 4#附属设备房给排水系统安装工程 4885.57 元
24. 1#综合服务楼通风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20004.38 元
25. 2#颐养楼通风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81098.25 元

26. 3#附属功能楼通风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21665.92 元
 27. 4#附属设备房通风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878.65 元
 28. 1#综合服务楼水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15400.03 元
 29. 2#颐养楼水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76963.03 元
 30. 3#附属功能楼水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4399.42 元
 31. 4#附属设备房水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9718.85 元
 32. 1#、2#消防报警工程 51866.02 元
 33. 3#消防报警工程 6058.11 元
 34. 4#消防报警工程 2499.00 元
 35. 1#弱电工程 34725.79 元
 36. 2#弱电工程 116139.79 元
 37. 3#弱电工程 18325.03 元
 38. 4#弱电工程 852.85 元
 39. 1#电梯工程 9543.03 元
 40. 2#电梯工程 42227.70 元
 41. 2#光伏工程 10727.76 元
 42. 拆除工程 27209.98 元
 43. 鱼塘填埋工程 31382.31 元
 44. 园建工程 25731.74 元
 45. 道路工程 139947.80 元
 46. 室外排水系统 113625.22 元
 47. 绿化工程 38870.94 元
 48. 专用配电站增容工程 18564.44 元
 49. 室外电气工程 68807.03 元
 50. 室外弱电工程 9485.68 元
- 合计 2801573.34 元

6、本项目按精装修工程造价的 1.5%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其中 1#综合服务楼总承包服务费暂按 18189.49 元，2#颐养楼总承包服务费暂按 136803.96 元，3#附属功能楼总承包服务费暂按 18996.09 元，4#附属设备房总承包服务费暂按 2840.76 元。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需按上述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结算时按实际的精装修结算金额的 1.5%计取。

7、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经济标中总价措施、规费等表不需签字盖章。投标总价页造价人员必须签字，可不加盖专用章。

8、因系统固化无法修改问题，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诚信管理平台（系统）仅适用于“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删除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等。

9、因系统固化无法修改问题，将须知前附表第 10.14 款的内容修改为：投标人所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对于招标文件相同（或相同性质）的

<p>内容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亦相应修改。</p> <p>10、因系统固化无法修改问题，本须知“7.8.3 工程款支付担保”编列内容修改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财政预算安排的相关文件等形式。”</p> <p>11、因系统固化无法修改问题，将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与 10.10 款之间的第 2 点内容修改为“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12、因系统固化无法修改问题，删除本须知前附表“1.11 分包”注释部分。</p>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

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

7.1.1 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定标前共同组建不少于 2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内部监督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7.1.2 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以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拒

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或者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

7.1.4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招标项目的定标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提交。定标监督报告包括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定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7.2 定标委员会

7.2.1 定标委员会为5~9人的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内部工作人员、招标人授权的项目使用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招标人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若有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使用单位人员不得少于1人。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3 定标方法

7.3.1 直接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7.3.2 价格权重定标法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3个时，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直接票决定标法计分规则计得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再分别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三个定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前三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

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推荐出 3 个定标候选人后，以 3 个定标候选人中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权重值 Q，Q 由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10%、20%、40%、60%、80%、100%共 7 个值中抽取 1 个。计得定标基准价后，分别计算 3 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推荐差值绝对值最小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当绝对值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只有 3 个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进行定标，直接按照上述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

7.6.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6.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7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9.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2	评审标准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总分：100.00分。其中：技术标：10.0分，权重100.00%； 资信标：20.0分，权重100.00%；

		<p>经济标：70.0分，权重 100.00%；</p> <p>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75%。</p> <p>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40%~65%。</p>
--	--	---

2.2.2	<p>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p>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1%~6%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 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	-----------------------	--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3.4.2	<p>第一阶段评审</p>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75%~8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评审得分≥资信标总分 85%（75%~85%）。</p>
	<p>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技术标 (10.0分)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3.0分)	【合格】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得3分； 【不合格】 投标人未提供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得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	【合格】 投标人提供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的，得3分； 【不合格】 投标人未提供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的，得0分。

		析 (3.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质量、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4.0分)	<p>【合格】投标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质量、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得4分。</p> <p>【不合格】投标人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质量、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得0分。</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5分，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提供承诺得满分；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2.2.4	资信标 (20.0分)	类似项目业绩 (3.0分)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3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获奖情况 (3.0分)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p> <p>(1) 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3分。</p> <p>(2) 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①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若项目获奖或表彰情况为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p>

		<p>台) (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登记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该协会组织状态显示为正常方为有效, 否则不予加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②获奖证书应能清晰载明投标人名称。③质量类奖项不包括: 非质量类(如: 安全文明、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等)、工地类或技术类等非实体奖项(如: QC 小组活动成果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等)、单项工程类(如装饰、园林等)、以及建材协会(涂装协会、瓷砖协会、太阳能、木方协会)等材料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均不参与计分。】</p>
	<p>诚信状况 (6.0分)</p>	<p>采用信用等级评审: 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 最高级为第一档, 次高级为第二档, 以此类推分为四档, 每档分差为 2 分。 【注: 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 建筑业企业(施工))查询到的诚信等级为准。】</p>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8.0分)</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 √类似项目业绩(2分): 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技术职称(2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 ①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参照招标公告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要求, 其中项目负责人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载明的为准, 上述业绩中只是经过阶段性完工的不算。 其他管理人员(4分): (1) 人员类型: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人员类型: 造价工程师(1人) √技术职称: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执业资格: 具备土木建筑造价工程师二级证书的, 得 0.5 分; 具备土木建筑造价工程师一级证书的(或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 人员类型: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 √技术职称: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p>

		<p>(1) 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 上述人员需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选取，人员互相不可兼任，且与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p> <p>(3) 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内容提供：①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职称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②须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为上述管理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p>

2.2.4	经济标 (70.00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u>电脑随机</u>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 - Q /Q \times F$</p> <p>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0.00 分；</p>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评标定标分离法）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

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	主观类定标因素请√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	20	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报价最低得 20 分，次低得 18 分，第三低得 16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2 分。投标报价相同的，得分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状况	20	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的诚信等级情况：定标候选人中诚信等级最高的得 20 分，其他定标候选人按诚信等级高低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公差值取 2 分，诚信等级相同的，得分相同。 注：相关信用评价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实力	20	对定标候选人的多个量化指标分别进行横向比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5 分 对定标候选人的资质进行横向比较：按定标候选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等级最高的得 5 分，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分差为 1 分，资质等级相同的，得分相同，不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p>后续排名得分。本小项最低得 0 分。</p> <p>注：①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按资质等级赋分。②总承包特级高于总承包一级，总承包一级高于总承包二级，以此类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项目业绩：</p> <p>对定标候选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与本项目匹配度进行横向比较，匹配度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类似项目业绩建设内容、规模等。按匹配度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匹配度最高的得 15 分，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分差为 2 分。本小项最低得 0 分。</p> <p>①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资质以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对应填写的资质为准。③参与匹配度对比的业绩建议不超过 3 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备注中自行填报（标注），未填报（标注）的，以定标委员会理解、判断为准。</p>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20	<p>根据定标候选人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包括资格、资历等）【横向比较不多于 5 名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超出人数部分仅以前五名人员进行比较】，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进行横向比较，以综合实力最强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分差值为 2。</p> <p>注：①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9 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过往业绩的合同等），投标人所附资料应齐全、清晰。</p> <p>②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应符合合同要求且必须真正投入本项目工作中，如中标后未按投标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则按本项合同条款以及《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处理。</p> <p>③没有提供评审材料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	20	根据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以方案合理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最优为优先原则进行排序，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7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3 分。 注：本定标因素篇幅不宜过大，请投标人控制在 200 页完成。	
6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评价		对定标候选人以往在佛山承接项目的履约评价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答辩报告进行横向比较。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考察报告进行横向比较。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定标总分 100 分，各定标因素的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分差比例应当为该定标因素总分值的 10%~20%。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3.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定标因素中明确评审对象。

4.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定标依据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 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 评标报告以及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7) 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

2、定标办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适用于服务类项目，以及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同意使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的片区综合治理类项目、改造类项目、大型工程总承包类或者施工类项目）

价格权重定标法（适用于工程总承包类、施工类、货物类项目）

3、定标规则及程序

3.1 定标前答辩（如有）

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应当参加。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施工图优化建议、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等。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答辩报告。

3.2 定标前考察（如有）

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是否具有项目承担能力、是否具有合同履行能力、技术标材料真实性、资信标材料真实性、《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类似项目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履约评价等。考察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考察报告。

3.3 定标规则及程序

- 3.3.1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定标前考察（答辩）等情况，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 3.3.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
- 3.3.3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该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适用于直接票决定标法）
- 3.3.3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3个时，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直接票决定标法计分规则计得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再分别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三个定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相同，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该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推荐出3个定标候选人后，以3个定标候选人的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定标基准价。 $\text{定标基准价}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报价}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值} Q$ ，权重值Q由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10%、20%、40%、60%、80%、100%共7个值中抽取一个。计得定标基准价后，分别计算3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推荐差值绝对值最小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当绝对值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当定标候选人只有 3 家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直接通过 3 个定标候选人中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计算出定标基准价，并按照上述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价格权重定标法）

4、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委派代表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筛选情况（如有）；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为预计工期，实际施工期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并无条件接受。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者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包完工清场、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疑文件（如果有）】、预算清单；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承包人投标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在合

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688649413G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
西座四楼

邮政编码：528300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的答疑、澄清文件)、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原 1.1.1.8 由下列条款代替：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经承包人复核数量并在投标文件中报价，经算术性修正后或不平衡报价调整（如有），发包人与承包人认可的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增加 1.1.6.2 目内容：

1.1.6.2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1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2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新栽种植物养护期为 12 个月，即从所有绿化种植全部完成、进行初检合格后算起 12 个月（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迁移树木养护期按 6 个月（或根据发包人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的（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以及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相关费用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

包人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疑文件（如果有）】、预算清单；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9) 图纸；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4) 如承包人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3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3 本项增加以下内容：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或从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包含绿化迁改方案，本项目发包人提供的绿化迁改方案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重新按照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有关绿化迁改工作要求，编制绿化迁改方案报有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最终按照经审批的绿化迁改方案实施）；（2）进

度计划表；（3）人员组织架构；（4）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5）资金计划等；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的文件：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其他相关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情况。若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2)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3)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有损坏，承包人须及时修复，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自觉处理好有关投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一切可能后果。

(5) 本工程承包人需要进行土石方、建筑垃圾等交通运输的，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的通知》（佛府[2024]5号）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放管理、运输管理、受纳管理、综合利用、装修垃圾管理等相关要求。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根据《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佛城管〔2022〕40号）、《佛山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指导意见》（佛建管2017[15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采用新型渣土运输车运输及土石方消纳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土石方的临时堆放或中转，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或视为已包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提供场地，不指定场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或视为已包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便道由承包人提交场地平面布置图，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实施。临时施工便道不需要使用时，承包人自行拆除，所有有关便道的修建、改建、拆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接受当地交通、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若在使用过程中，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增加第 1.11.5 专利技术：由承包单位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专利产权所有人的充分授权，发包人不承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引起的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诉讼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方面：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纸质版施工图后 60 天内核实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经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缺项、漏项申请的，过程不予计量，在工程结算时按实增减计算。

(2) 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方面：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纸质版施工图后 90 天内核实施工图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工作量，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

位。经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四方书面确认。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工程量偏差申请的分部分项工程，对于出现的偏差，过程不予计量，在工程结算时按实增减计算。工程量的偏差不能导致合同无效。

(3)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偏差的约定：承包人投标时已经仔细查阅过招标施工图纸，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施工图纸有出入，承包人已按照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出的清单结合招标施工图纸报价，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按照招标图纸施工完成的价格，结算时不对该部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 若造价审核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上述调整最终按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的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各施工作业面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协助协调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接驳工作：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承包人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用水、用电量不足时承包人须自行安排其他措施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或建设临时交通的条件：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或迁移工作；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开工前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方案，并转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确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审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无。

增加以下条款：

已交付的工作面，承包人不得以已交付的施工作业面不连续为理由提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而应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已根据相关规范进行了地质勘察，因地质情况未造成设计方案变更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政府预算批复等形式。

3. 承包人

本条补充：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其他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办理各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进行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按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个日历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原稿或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交且须满足工程竣工结算和档案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及进度，办理符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关于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国土、市政园林、水务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②承包人对于工程现场的扬尘防治措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防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粤府函〔2021〕383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治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佛环委〔2017〕4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佛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方案〉的通知》（佛环委〔2018〕13号）；《佛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方案》《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强化落实〈佛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方案〉事项的函》（佛环委办函〔2019〕10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等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上述工作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具体包括:

a.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承包人有责任采用专业探测仪器对穿越市政管网路段进行管网提前摸查,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对公共设施产生的损坏的赔偿和恢复,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本项目。

b.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桩基施工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占用地方道路、绿化、公共设施的施工作业),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在接近建筑物、构筑物、堤围进行施工作业之前和完成之后,应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征地红线外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堤围做好安全鉴定(具体需满足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堤围受施工影响范围内进行钻孔桩施工时,不能采用冲击钻,只能采用无震动(如回旋钻)工艺施工,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安全鉴定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除应由保险或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外)。

c.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须聘用有资质的鉴定单位对周围建筑物(如需)现有状况进行鉴定、安全评估、检查,鉴定、安全评估、检查范围以边桩(软基处理桩体)孔中心为圆心(或以深基坑开挖边线为起点),按 1.5 倍设计桩长且不小于 50 米为半径(或以深基坑开挖边线不少于 2 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建筑物,经过鉴定单位鉴定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后须再次按照上述的要求范围重新对周围建筑物施工后的状况进行鉴定、安全评估、检查,并根据结果赔付居民,否则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并赔付居民。房屋鉴定、安全评估、检查的费用按照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按鉴定报告中载明的建筑面积进行结算(若投标清单中无此列项的,则按照 7.5 元/m²乘以中标下浮系数按实结算,且已考虑厂房、公建、民房等不同房屋类型的综合单价,承包人

不得以不同房屋鉴定单价不一致向发包人提出赔偿，上述综合单价已包含施工前和施工后两次鉴定的费用；如承包人不按照要求进行房屋鉴定、安全评估、检查的，发包人将有权委托鉴定单位进行房屋鉴定、安全评估、检查，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留给鉴定单位。)

d. 承包人提出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前，须提供按上述要求完成的施工前房屋鉴定结果（如有，预付款支付不用提供），否则发包人不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完成路面工程施工后，须提供施工后房屋鉴定结果并按照鉴定结果赔付相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后续工程款支付。

e.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需对道路进行一定的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应不低于现有标准对施工损坏的道路进行恢复（具体标准须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进场后，相关权属单位可能要求承包人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作为使用地方道路或其他设施后必须修复至原来技术状态的保证，承包人需自行协调解决。

f.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g. 承包人应按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通航安全、防洪安全、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如评价报告、审批意见有特殊要求及必须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单位另行设计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违约，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除上述内容外其他一切因素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所需进行相关的附属工作、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发包人已认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结合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了充分调查、勘察、评估，一切相关因素所需的费用开支均已在报价清单中充分考虑，由此发生的清单外费用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④为他人提供方便：

a.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予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监理人、试验检测和试验单位和第三方检测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

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b.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后续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所实施的预留预埋应通过监理人、后续工程实施单位（如后续工程实施单位未进场的，由发包人根据设计图纸文件代为验收）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施工，该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后续单位进场施工时，预留预埋符合设计图纸文件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⑤ 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

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饮食安全管理。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

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建筑工地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除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⑥ 如发包人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项目管理系统）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响应。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如需）：

a.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b. 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c.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d. 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e. 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f.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管理系统必须与发包人使用的系统完全兼容，并按管理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⑦协助发包人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如有）：承包人设置专职的征地拆迁部门并配备相应有经验的人员主动跟进发包人的征地拆迁工作，对征地拆迁情况应全面掌握，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负责确定用地边线及拆迁范围；协助发包人统计拆迁数量；参与发包人的征地拆迁协调会议；负责对相关施工方案、施工期间预防扰民的措施、对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等的解释工作；负责处理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导致的与工程所在地周边单位及个人的矛盾。上述工作视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进行充分考虑，产生的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本项费用。如承包人因施工问题对工程所在地周边单位及个人造成健康影响或财产损失，且承包人处理不善，经工程所在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核实，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损失评估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履约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用于补偿因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第三方的损失及专业机构的评估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⑧临时用地的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占用临时用地的，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以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尽可能利用永久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荒山、荒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又要严格执行相关耕地保护及电力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临时占地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实施的工程进度需要而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其工期延长引起的索赔及费用增加均已舍入投标报价中。

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租金或补偿及使用费用等。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关系而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述各类款项，并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缴，最终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⑩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行政机关依法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执行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承认等于已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此外，承包人还须对因该事件构成的对发包人的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⑪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佛山市纪委、佛山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通知（佛纪发（2017）22号）”各项规定，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等工作。

⑫承包人已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弃方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承包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弃土外运及消纳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土（石）方运输需采用“环保智能自卸汽车”，承包人需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⑬发包人可能将部分未达到公开招标规模的管线迁改委托给承包人实施或支付，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此项工作。如由承包人实施的，须由发包人发出签证或变更通知予以确认后才可以实施，承包人须确保相关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线权属人发布的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承包资质的，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且承包人须对该分包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将按经审批补偿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或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⑭承包人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

⑮如发包人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视频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⑯本项目严格执行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

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政数〔2024〕24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承包人应当遵守合同有关规定，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标后履约监督，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费用或违约金。如管理办法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 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3.7 项要求执行。（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或低价担保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则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企

业，，发包人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或低价担保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上述时间要求到驻现场，未经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或低价担保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或低价担保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相同资历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②招标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②死亡的；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⑦因犯罪被判刑的；

⑧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连续暂停施工6个月（含）以上。

出现特殊情形④~⑦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更换人员。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管理人员名单（合同附件《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所列人员为现场管理人员最低配置，不代表最终需求，若承包人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人员的数量和类别），包括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管理人员进行造册登记。

3.3.2 承包人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人员变动情况报告。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所更换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每换一次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或低价担保中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下同）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或从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离开工地48小时以上（含48小时）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之外的其他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或从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3.3.6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①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②分包单位（如有）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③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3.3.7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

3.3.8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3.3.9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①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20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②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3.3.10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进行分包。

补充以下内容：

（一）本项目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①专业分包理由；

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

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及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⑤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实施大纲，如涉及特殊工程还须提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部分专业设计要求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佛山市、顺德区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二）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三）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如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过错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诉的，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如律师费用等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一）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其他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

(二)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的义务或权益无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三) 特殊分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特殊分包人主要由发包人直接管理，但承包人应协助管理特殊分包人，必要时，应配合特殊分包人，使分包人或供货人能更好地提供服务；承包人因管理特殊分包人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或单价中，不得向特殊分包人另行收取管理费用。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等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即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发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授权，由发包人直接向特殊分包人支付。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四)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 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 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清单预算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工程款、材料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或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一）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二）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养护、保护。承包人养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失损坏，由承包人出资修复或赔偿。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失损坏，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

（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对种植后的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绿化植物进行修剪、拔草、喷药除虫、施肥、洒水等方面的养护及管理保护，保证在竣工验收时达到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质量，在竣工验收时种植的植物需达到以下要求：

（1）树木栽植的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2）名贵树木栽植成活率达到 100%；

（3）草坪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4）承包人应按技术要求无条件予以补种养护期内未存活的所有苗木、花卉、草坪。

如果在竣工验收前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枯萎，承包人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苗木费用及养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各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7 履约担保与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3.7.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一)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二)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现金（汇款或转账）等形式（由承包人自行选择）。

注：（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承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2）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公司：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

（3）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应是“不可撤回、见索即付”保函。

（4）采用工程保证保险保单应是“无条件保险保单”。

(三)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一直保持有效（履约担保若为保函形式的，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所有委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无违约（或无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五)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违约金（或罚款）、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如有）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如有）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内容，发生上述情形时将扣罚履约担保。

3.7.2 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如果承包人的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则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 $\text{低价风险担保金额} = \text{风险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承包人低价风险担保，承包人应当确保其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一直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优先从低价风险担保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除合同明确约定其他扣除方式之外），当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再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或承包人另行支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3次，整改时间总长为1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承包人需即时退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量均不允许计量及结算。

(二)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

(2)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3) 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4) 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5) 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三) 关于苗木的选取要求

(1) 严格按苗木规格购苗，应选择枝干健壮，形体优美的苗木，苗木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严禁出现没枝的单干苗木，乔木的分枝点应不少于四个，树型特殊的树种，分枝必须有 4 层以上。

(2) 所有花草树木必须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

(3) 所有苗木的冠型应生长茂盛，分枝均衡，整冠饱满，能充分体现个体的自然景观美。

(4) 严格按设计规格选苗，花灌木尽量选用容器苗，乔木尽量用容器苗（大较苗），应保证移植根系完好，带好土球，包装结实牢固。假植苗要求假植时间十二个月以上，且有新须根萌发，土球稳定，生长正常。

(5) 乔木修枝切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直径 $\geq 2\text{cm}$ 的切口应用蜡或漆封盖。

(6) 苗木假植处理：苗木运到种植现场，若不能及时种植，应进行假植。也可事先挖好宽 1.5~2m 能满足覆盖土球要求深度的假植沟，将苗木排放整齐，逐层覆土。

(7) 非本地区来源的苗木应具备检疫证明文件。

(8) 承包人实施新建绿化工程前，需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上报拟采购（或自有苗场）苗木位置，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以及第三方检测单位（若有）

一同考察苗场拟购苗木生长状态、胸径、冠幅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经各方确认后后方可采购。

(四) 关于种植土壤的要求

(1) 栽植基础严禁使用含有害成分的土壤，除有设施空间绿化等特殊隔离地带，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下不得有不透水层。

(2) 施工方应对现场使用的种植土进行土壤检测，并支付相关费用。施工前应将检测结果及改良方案提交业主和景观设计师认可，得到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业主有权对土壤进行重新检测，测试结果未满足要求，由施工方支付检测费，并返工至达标为止。

(3) 土壤应疏松湿润，排水良好，PH5.6-8，含有机质的肥沃土壤，强酸碱、盐土、重黏土、沙土等均应进行改良，达到植物可以生长的程度。

(4) 种植层须与地下土层连接，无水泥板、沥青、石层等隔断层，以保持土壤毛细管、液体、气体的上下贯通。种植土要求土深 20cm 内的土任何方向上大于 1cm 的杂物石块应清除干净；花树木要求土深内的土任何方向上大于 3cm 的杂物石块应清除干净。

(5) 要求施工种植前必须依实施足基肥，翻耕 25—30cm，楼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符合设计要求，弥补绿地瘦瘠对植物生长的不良影响，以使绿化尽快见效。必须依据当地园林施工要求，确定基肥。

(6) 植物生长最低种植土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7) 本项目的种植土需经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共同考察后，且经四方见证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

(五) 其他：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量均不予计量及结算。

(3) 对拟采购钢材的钢材生产厂家需符合 ISO9001/ISO14001 质量认证体系。

(4) 承包人应为配合下道工序施工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

(5) 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

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7）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需按合同的规定修补合格。

（8）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测量与观测，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9）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程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之建筑物进行变形观测。

（10）承包人需在雨污水工程完工后需进行管道闭水试验以及闭路电视检测系统（Closed-Circuit Television）（简称 CCTV）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提供合同的检测报告导致工程未能及时通过竣工验收的，按工期延误进行处罚。

（11）涉及绿化种植区域的建筑垃圾及场地清理要求如下：属于绿化带的，清理至路缘石顶面以下 0.7 米；属于原地面的，清理至原地面以下 0.45 米，且达到绿化种植覆土深度要求。

注：①本工程所需的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费及相关试验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原材料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试验检测外委单位由
发包人进行委托，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及检测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
确各方权利义务。

②本工程所需的除原材料试验检测以外的见证取样检测及工程实体检测（合同条款
另有规定的除外）由发包人进行委托及支付相关费用，但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对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及其他员工进行有岗位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促使各施工参与者重视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②承包人进行施工活动时，必须编制安全措施计划，范围包含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发生、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具体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降温、设置休息室等。

③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通过采取有组织的定期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施工班组每天自检、互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改善劳动条件。

④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出口，有针对性挂设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配备齐全的应急和安全设施。

⑤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相关交通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步编制、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②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③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点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具体标准按“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地围挡标准及范例》的通知（顺城管办〔2021〕19号）”及“《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一城市重

要节点及主干道围挡设置样式的通知》（顺城管办〔2021〕26号）”，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

⑤围蔽脚线统一根据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应防止余泥杂物泻出围板外；围蔽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有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或硬地化措施，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蔽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其顶部，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警示灯。

⑥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或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⑦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⑧承包人应在具备设置矩形洗车场地和沉淀池的施工区域配备高压冲洗水枪，对驶离工地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在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施工区域，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确保车辆净车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⑨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漏，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控制在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之内，并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办法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作业时间保证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序施工作业，如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⑪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号）的相关要求处理。

⑫若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不达标，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12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整改完毕。

⑬承包人如需夜间作业时，应提前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时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减少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的不良影响。如因夜间施工出现投诉事件，承包人应安排人员配合相关部门的处罚工作，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⑭施工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和图纸，充分考虑关于本工程的高大支模有关费用（包括专家论证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且通过（属地安监部门）第一次安全评价（或检查）合格之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相应金额的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15 天内支付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金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按比例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不扣回。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须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绿色施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或接受处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二）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三）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五）季节性施工措施。

（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七）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八）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九）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十) 按规定，专门制定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十一)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于正式开工前7天将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过程中如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需要调整的，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重报调整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42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澄清。

(2) 承包人应向直接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后续工程承包人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 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⑤征地拆迁。

(8) 暂时停工的补偿：

(1) 因发包人原因（征拆原因等）导致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比中标通知书日期推迟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根据以下计算办法计算得到 Pk 作为暂时停工补偿费用：

$$Pk = (P1 - P0) \times i$$

Pk —— 因开工日期比中标通知书日期推迟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暂时停工补偿费用。

P0 —— 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的项目清单预算价单价×结算工程量的总价。

P1 —— 在 P0 的基础上，仅将材料、人工单价按实际开工日期当月的价格进行调整，得到各清单项目的单价×结算工程量的总价。本工程 P1 的材料、人工单价按实际开工日期当月（季）的价格计算，材料信息价采用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及指数等造价材料的发布价（若材料发布价中没有的价格优先采用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发布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材料信息价优先采用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动态人工、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指数等造价信息的通知》对应材料的价格区间最低值，缺项部分采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如有区间值取最低值），以上期刊中均未有的材料价格参考佛山周边地区（优先中山、东莞、珠海的低值）相应造价期刊的材料价格，或者通过询价方式参考使用相应材料价格。

i —— 中标折率 = [中标价格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如有） - 暂估价（如有）] / [清单预算价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如有） - 暂估价（如有）] × 100%。

人工单价的调整按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及广东省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征拆原因等）导致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比中标通知书日期推迟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根据上述原则对清单项目进行费用调整，调整的费用作为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补偿。

(3) 实际开工日期比中标通知书日期推迟不足 6 个月开工的，不给予暂时停工补偿。

(4) 在施工期间发生工期延误的，不给予暂时停工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罚详见《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补充增加以下约定：

(一)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特殊分包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解除合同的，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二) 承包人实际的现场施工进度与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计划）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工程进度出现偏差超过 1/3 临界危险工期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 7 天内尚无具体整改调整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分包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工期进度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三) 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 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 80%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若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条款要求计算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并按规定的程序支付给承包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对于旱灾和一般的洪涝灾害所造成的危害。②因传染性疾病、病虫危害所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以及承包人原因传染给其他人传染性疾病、病虫危害的损失；③自然条件的变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8级以上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mm（包含 100mm）；
- (3)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4) 工地因外界影响受淹（承包人已采取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合理的应急措施仍受淹严重，不能快速恢复施工的）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一）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二）承包人采用附件 10《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汇总表》表内厂家材料、设备，则只要提供样板及联系函经监理人、发包人、使用人确认即可，如采用非《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汇总表》内材料、设备，则承包人须提供三家或以上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并提供材料、设备样板(大型设备除外)，提供三种以上材料设备品牌供监理人、发包人、使用人确认后 方可采购，提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必须是与《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汇总表》表中厂家或品牌具有同等品牌认可度(如认可度难以评价，则以价格衡量，即同等市场价格)。

未经监理人、发包人、使用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附件 10《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汇总表》未约定的材料、设备的厂家或品牌，承包人须在选用材料前提供三家或以上的中等质量以上市场认可度或信誉度的厂家或品牌供监理、发包人、使用人选择，如发包人、使用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材质差或品牌档次低，则发包人可以要求再补充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不得拒绝。所有品牌须经发包人、使用人、监理人确认后 进行采购。

(四)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招标采购政策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2)10号)要求,按照《佛山市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技术指引》等规定关于“必选绿色建材”、“可选绿色建材”的类别和应用比例要求使用《目录》内产品,未履行承诺及合同约定选用绿色建材的,发包人将处以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

(五)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六)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

(3) 承包方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4) 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费用的项目(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

(5) 发包人已根据相关规范进行了地质勘察,因地质情况未造成设计方案变更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6) 其他不属于变更的情形。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修改通知单,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① 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

② 实际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减在±10%(含10%)以内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③ 实际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10%以外的部分,按项目清单预算价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折率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低者进行结算;

④ 实际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超过10%以外的部分,按项目清单预算价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折率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高者扣减进行结算。

注：中标折率=|中标价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清单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100%；

⑤ 合同清单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若工艺、工法、定额子目套用相同，仅主材设备规格、型号或用量差异，则只换算主材设备价格。例如水泥搅拌桩水泥含量变化时，结算时水泥含量按实调整，量差部分的材料单价（税前）按项目清单预算价编制时期的信息发布价乘以中标折扣率确定。

⑥ 属增加工程的，如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及合价应根据变更工程资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配套文件、材料价采用清单预算价编制时《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发布2024年9月份建设工程动态人工、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指数等造价信息的通知》对应材料的价格（如为区间值则取低值）。若材料发布价中没有的价格优先采用清单预算价编制时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发布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如为区间值则取低值），其次依据参考佛山周边地区（优先中山、东莞、珠海的低值）相应造价期刊的材料价格，或者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审核组价，涉及的人工、材料、运距、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费率按本项目清单预算编制原则执行。乘以中标折率核算该增加部分工程的结算综合单价，并得出该增加部分工程项目的结算单价或总价，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为准。若造价审核部门对本项目实行财政评审的，最终结算以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定额适用原则：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佛山市补充定额，先套用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若个别项目设有定额可套用，则参照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若无可参照定额，则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或规定不可操作的，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定额，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

注：中标折率= [中标价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 / [清单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 ×100%。

(2)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①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按系数计算或采用单一总价包干的项目【单个变更工程（不得累加）增减金额超过200万（含）、管线迁改变更、苗木迁移变更除外】，

按照投标时的报价金额进行结算，不作调整；按单价计算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参照本项第（1）目规定所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参照本第（1）目规定所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③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投标时的报价金额进行结算，不作调整。

④ 若未能按照上述第①、②、③项方法调整，发包人将按项目清单预算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折率进行结算。

⑤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措施项目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工程措施项目方案优化后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参照本项第（1）目规定所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承包人必须接受现状条件交付，报价中综合考虑必要的二次平整及土方压实等，同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有关的挖（填）土（石）方，承包人须在土方工程开工前，联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四方共同测量现场地面标高，在四方共同确认实际标高数据后，方可开始土方工程施工。如在设计图纸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标高数据计算的挖（填）土（石）方量与清单工程量误差在±10%以上的，超过清单工程量的11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予以增加并调整造价，少于清单工程量90%的土方工程量予以扣减并调整造价；如清单工程量误差在±10%以内（含10%）时按清单工程量包干结算，或未经四方测量及确认就先行开工，则已开工部分土方工程量按清单工程量包干结算。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则根据设计图纸的重新复核变更部分的土方工程数量进行计量并调整造价；承包人应予以充分考虑其风险。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条款补充为：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原则上本工程不进行价格调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劳务（含高温补贴）、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总包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补充：

(1) 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执行。对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认可必须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方可实施认可。

(2) 合同价款调整相关程序按政府部门、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

同价款调整的确认真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专业暂估价（如有）后的 30%。工程预付款应按不低于支付比例的 30%分账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及请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进场情况及开工前准备工作完成的情况一次或多次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金额本身）未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专业暂估价（如有））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专业暂估价（如有））的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扣款比例。（预付款的扣回，如本期无法足额扣回的，并入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需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由发包人核定。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并按《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工程量，结算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为准。若本项目实行财政评审的，最终结算以区造价主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14 天内复核完毕，并根据核定的工程量划拨工程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3.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均不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发包人每期支付该期应计量的工程价款的 90%。工程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若有）且提供全部工程完整的计量申请书，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或备案）后，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下工程款（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也可采取发包人认可的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后付清。

（2）对于涉及的变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变更审批并确认变更工程预算后，支付该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的 70%；经造价审核部门审核（或备案）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0%；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签发且结算审定之后 42 天内支付至

该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的 97%，其余 3% 的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也可采取发包人认可的保函形式置换），并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将上述 (1)、(2) 的支付比例达到 90% 的调整至 80%；并有权将已支付超过 80% 的工程款作为后续进度款，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专用条款第 6.1.6 条约定执行。

(5) 施工过程结算造价经甲方确认或造价审核部门审定（或备案）后，过程结算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过程结算总造价的 95%；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支付情况确定每期过程结算支付比例，先完成的过程结算在工程需要及资金可控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至过程结算造价的 97%；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剩余结算造价 3% 工程款保函（参照履约保函相关要求执行）后，可支付至过程结算造价的 100%。

(6) 若造价审核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的，最终以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备注：

(1)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则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 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承包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延长工期。

(3) 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申请财政部门付款程序中受到了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阻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设逾期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支付账户

通用条款原文：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本条款补充：

12.5.1 工程专用账户

依据项目进度使用项目资金，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在指定的顺德本地商业银行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未经同意，不得转移账户及擅自在他行开立账户，并落实专职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设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移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建设资金汇往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账户；自觉自愿按发包人的要求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资料。接受发包人对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

12.5.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经办农民工工资业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详见《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相关附件）

a. 承包人须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

b.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或低价担保中扣除。

c. 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市

政府举报投诉电话“12345”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承包人须在用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再由监理单位上报建设单位留存备查；

d.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e. 工程竣工并由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后，承包人出具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情况证明（须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竣工备案表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施工地区的人社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

f.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未尽事宜详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22〕161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g. 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承包人应在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3%，单个项目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工资支付保证金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2〕4号）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佛人社〔2022〕4号）文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佛山市及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二）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三）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 28 天内核对完毕，核对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同意核对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报发包人同意后提交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的竣工结算文件已经承包人认可。

（四）竣工结算文件提交发包人和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和造价管理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以及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若本项目实行财政评审的，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五）发包人或造价管理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 28 天内，承包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或造价管理部门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发包人或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15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或政府终审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造价管理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发包人两方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六）如合同执行期间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本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均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等，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确认为准。若造价审核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价以经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七）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必须是整个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汇总结算材料，承包人不得就单项或部分工程或分多次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书。承包人未能提供

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书，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核，造成迟延付款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本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均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造价管理部门审定的为准。若造价审核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价以经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③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发包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第 12.4.1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条、15 条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包含）内提交工程全部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一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后起 24 个月【新栽种植物养护期为 12 个月，即从所有绿化种植全部完成、进行初检合格后算起 12 个月（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迁移树木养护期按 6 个月（或根据发包人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直接委托相关

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的绿化工程养护工作要求具体如下：

（一）承包人负责养护期内苗木的修剪、拔草、喷药除虫、施肥防治等养护管理工作。

如果在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枯萎，承包人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苗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保养期内同样接受市或区城市考评和美城行动评分，与现行城市绿化要求无差异。为保证园林绿化养护水平，规范园林绿化的管养工作，根据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规范，制定本标准，作为本工程养护期的日常检查验收依据：

（1）乔木：按种植要求无缺株；乔木主干挺直，主干分枝下无荫蘖枝，无倾斜（设计要求的除外）；支撑稳固，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按季节每年施放基肥，无缺水缺肥现象；枝杆布置均匀，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枝、阴枝、内膛枝，无病虫害。要做到及时松土、除草、树穴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穴内无垃圾、杂物、杂草；树上无钉挂物及悬挂物；缺株、死株要在一个月内补种，并在管养期满前三个月补齐。养护期内，发包人实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养护效果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承包人不少于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保修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2）单丛灌木：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造型完整美观，无折损枝、枯枝；无缺水缺肥现象，无缺枝；及时松土、除草，穴位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穴内无垃圾、杂物；及时防治病虫害，并对缺苗、死苗及时地补种，缺株、死株要在半月内补种，并在管养期满前一个月补齐。养护期内，发包人实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养护效果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承包人不少于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保修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3）片植灌木、花卉：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无缺水缺肥现象，无缺株；及时修剪整形，图案美观清晰，线条流畅；各种植物层次分明，色彩鲜艳；及时松土、除草；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无垃圾杂物，及时防治病虫害，缺株、死株要在半月内补种。养护期内，发包人实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养护效果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承包人不少于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保修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4）草坪、地被：绿地无裸露土地，水分充足，平整青绿，无积涝；按规范标准

修剪，草坪（台湾草）高度控制在 6cm 以下，其他种类的草坪高度在 10cm 以下；保持绿地的清洁卫生，无杂物，杂草不能高出草坪的高度，纯种草地纯度达 98%以上；无明显的病虫害，裸露黄土位置要在半个月內补种。养护期间，发包人实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养护效果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承包人不少于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保修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5）安全生产：养护期间定期组织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内容除技术技能、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外，还要特别强调作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养护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突发任务：遇有检查任务时需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台风季节要做好树木支撑，树木扶正工作，配置应急突发处理机制。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___ / ___%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 3%（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1 项）。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新栽种植物养护期为 12 个月，即从所有绿化种植全部完成、进行初检合格后算起 12 个月（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迁移树木养护期按 6 个月（或根据发包人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7.5 条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则发包人应以合同规定的单价和合价向承包人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发包人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任何有关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他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和将一份副本送交发包人。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罚详见《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施工现场经初验合格并决定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逾（误）期违约等的

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应扣款项等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确认应付款额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 90 天内按经核实确认的应付工程款额的 80%（剩余的 2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向承包人拨付已完成工作结算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保留扣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权利，并有权按照每日叁万元 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并且投保时将承包人列为保险受益人之一。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各项保险理赔手续。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保险人，并收集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各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的索赔：承包人负责保险索赔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理赔手续的跟进办理。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索赔或索赔资料不完善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事故所造成的保险范围内的损失及第三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1）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出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平均分担。（2）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如需），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有关此项目的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进场开工前，须为本工程的施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项账目中列项备查，发包人不另外单独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此项保险费用摊派给从业

21.3 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21.4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承包人的征信及其他项目进展情况,以了解承包人的履约能力,一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对应的授权文件。若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5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1.5 现场需要封闭道路组织施工时,承包人必须事先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协调,妥善安排封闭道路的施工时间,充分考虑向社会公告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所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该相关费用(清单有单列的除外)。

21.6 施工过程结算单元工程验收合格后,3 个月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编制工作,并报相关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 2000 元/天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或低价担保或履约保证担保中扣除。

21.7 承包人应按照下表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相应义务。如出现下表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及内容的,需承担《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附表《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人员	如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3.1(10)②,未按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的。	罚款 5 万元—10 万元。	本项目取 10 万元
	如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3.2.1,未提交劳动合同,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的。	罚款 10000 元。	
	如符合通用合同条款 3.3.2,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如同一岗位更换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检查人员到位情况时,发现签到表字迹不一致的。	罚款 1000 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	罚款 0.5 万-1 万元/次	本项目取 10000 元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工人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罚款 5 万元/次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罚款 500-1000 元/次	本项目取 1000 元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罚款 1000-2000 元/次	本项目取 2000 元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罚款 1000-2000 元/次	本项目取 2000 元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 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5%-0.1%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0.4%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1. 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取 2 万元； 2. 其他人员取 1 万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罚款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超过此金额，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4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1 万元/次的标准	1. 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取 4 万元/次； 2. 技术负责人取 2 万元/次； 3. 其他人员取 1 万元/次；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超过此金额，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文明施工	如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6.1.5⑫，承包人扬尘污染控制不达标的。	罚款 500-3000 元/次/处。	(1) 本项罚款可累计，项目管理达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不到文明施工目标及安全施工目标，最高罚款限额可扣除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 本项目取3000元
	如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6.1.5 规定，① 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不达标的；②承包人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不到位的。	① 罚款 500-5000 元/次/处； ② 罚款 500-5000 元/次/处。	(1) 本项罚款可累计，承包人承诺：项目管理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及安全施工目标，最高罚款限额可扣除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 本项目取5000元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	违者罚款 500-3000 元/项。	本项目取 2000 元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	罚款 500-3000 元/处。	本项目取 2000 元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未按要求及时清理。	罚款 500-3000 元/次。	本项目取 2000 元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罚款 10000-30000 元/次。	本项目取 3 万元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罚款 10000-30000 元/次。	本项目取 3 万元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	罚款 5000-10000 元/次。	本项目取 10000 元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或造成地陷的。	罚款 5000-10000 元/次。	本项目取 10000 元
质量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按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从工程款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	情节较轻的罚款 1000 元；情节严重（涉及影响结构安全）罚款 5000 元。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影响的，每一问题按人民币 5000 元为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
	如符合专用合同条款 5.1.1（一），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	罚款 5000-20000 元/次/处。	本项目取 2 万元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护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罚款 3000 元。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	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	每处罚款 2000 元。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	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 砼养生不及时；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罚款 1000 元。	
	沥青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1) 水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的，密实度没有 $\geq 98\%$ ；2) 基层表面不干燥，有杂物和浮土，路拱不符合设计要求；3) 料源发生变化时，没有重新做试验，并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报告；4) 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5)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评审标准或规范要求执行的；6) 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7) 平整度没有达标；8)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	每处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进行摊铺的；9)纵横缝没有按要求放样或接缝。		
安全 生产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	罚款 1000 元/次/处。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	罚款 1000 元/次/处。	
	出现以下情况：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7）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交通疏导，存在安全隐患的。	罚款 2000 元/次。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 （1）不戴安全帽、不按规定穿着反光衣；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砟工、吊车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罚款 500 元/人/次。	
工期/ 进度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且总工期不顺延	
	如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7.1.2，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未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的。	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如符合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期限内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罚款 10000 元，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期限开工的，逾期开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罚款 50000 元。	
	承包人开工后每周须上报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周进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报告。	未按时提交进度计划报告的每推迟 1 天罚款 800 元。未能按进度计划报告完成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视具体情况，有权处以每天 800 元的罚款。	
内业资料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	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	每次罚款 1000 元。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	每次罚款 500 元。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	违者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本项目取 1000 元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	每次罚款 3000-5000 元。	本项目取 3000 元
其他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罚款 3000-5000 元。	本项目取 3000 元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	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水泥、钢筋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	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本项目取 1000 元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	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本项目取 1000 元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他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本项目取 1000 元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	每次罚款 3000-5000 元。	本项目取 3000 元
	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处以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可强行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工程拆除、销毁或运离现场。	本项目取 3 万元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9.2.2(1)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承包人违约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无视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每次处以3000-5000元违约金	本项目取3000元
	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如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承包人退场；若在施工期间发现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并在国家交通信息网上予以公布。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1000元/次。	
	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3000-5000元/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本项目取3000元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1000-5000元/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本项目取3000元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1万元/次	对已按修改施工的部分无条件拆除。
	违规分包或转包	视为重大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额10%以内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6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0.8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1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处理民生投诉，导致案件超期，造成不良影响。	2000元/分（城管扣分）	
	在项目结算核对阶段，承包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以收到电子联系函的第二天开始计算）书面回复联系函并提供完整的补充资料	500元/天	
	在项目结算审核阶段（上级部门审查），承包人未在4个工作日内（以收到电子联系函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500元/天	若7个工作日内未能书面回复并提供完整的补充材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书面回复联系函并提供完整的补充资料		料的，建设单位可认定为承包人放弃联系函涉及的有关权益，有权予以核减处理。
	在项目结算核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结算资料前后矛盾、资料错误的	500 元/天	如提供的资料出现明显作假的情况，建设单位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进行相应的诚信扣分。
施工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本项目取 5%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本项目取 5%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 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1% 的标准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取 5%
资金使用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 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5% 的标准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本项目根据合同标的的每次 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 。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 按工程合同价款 1%-2% 的标准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取 2%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每发现或接到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3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取10%
合同管理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本项目取工程合同价款0.2%，擅自修改已施工的部分无条件拆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取工程合同价款0.2%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10万/次的违约金	本项目取2万元
	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0.5%-1%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取0.5%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履约保函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附件 6：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 7：廉政合同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 10：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汇总表

附件 1:

履约保函

编号:

(以下简称受益人):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4 楼

应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的申请, 鉴于申请人已于 _____ 竞标中中标, 并与受益人签订合同, 我行特此向受益人出具本不可撤销地见索即付担保函。

本担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币种、大写) _____, 担保金额随我行向受益人付款的数额自动递减。

我行同意, 如申请人未能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上述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一旦我行收到受益人出具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的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必须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金额)及本保函正本, 我行在 _____ 工作日之内予以付款。我行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币种、大写) _____。

本担保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受益人的索赔通知书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对保函有效期届满未收到的, 我行不再承担责任。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如我行收到受益人退回的本担保函正本或担保金额支付完毕, 则我行的担保责任提前解除。担保期限届满, 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均视为自动失效。

本担保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担保函正本仅为一份, 正本方为有效。

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开户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如有)				
土建专业负责人				
劳资专管员				
安全员				
施工员				
其他人员				

(1) 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授权丙方每旬通过向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其账户的电子对账报表，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 乙方必须在施工项目经理部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4)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出示相应的采购合同、协议、货物验收单、入库单、协议和发票等以备核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丙方如发现乙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丙方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 负责提供电子对账报表（旬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收款单位、账号、支付金额、账户余额、支付用途、支付时间及方式等），方便甲乙双方对账。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用于归还本工程垫付款外，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划至其他无关账户或自动进行资金归集，不得挪用本项目建设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2. 若乙方为本工程垫付过相关工程款项的，在归还工程垫付款前，应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垫付金额、相关支付凭证、发票、合同依据及收款方证明等书面材料备查（唯一性原件核对后可后退回，甲方保留复印件）。

3. 乙方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备查，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如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上述规定，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要求乙方予以纠正。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次课以施工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并直接在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以此拖延工期，否则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的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双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丙方在资金核对时如发现余额对账不符的，应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反映，并积极与甲乙双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除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若伪造或故意提供有差错的的对账资料，或未及时将乙方有可能发生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情况通报甲方，甲方有权取消丙方作为该项目资金监管合作银行的资格。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自三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召集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应恪守诚信，严格履行本协议。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 字）

（签 字）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
务中心西座四楼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的有关规定，现双方就位于（地址）佛山市顺德区的（工程名称）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承包人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____%）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承包人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开户行须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并在开户后第二天，将与银行签订的开户协议，复印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____%）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各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5.1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6.1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

自动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合同份数

8.1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 单位地址：
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设备等的布置应保证安全，符合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保证施工方案可行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 包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9 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综合类 C3 证）》
4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6	工程造价类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排水工程师	1	具有市政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8	园林绿化工程师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9	施工员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10	专职安全人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综合类 C3 证）》
11	档案管理人员	1	需具有 1 年或以上（提供毕业证书）工作经历。
12	劳资专管员	1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 1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注：1.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资料（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定标办法有要求除外）。

2. 以上为完成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配置，不代表最终需求，若承包人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人员的数量和类别，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因增加人员而向发包人另行申请费用。

3. 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施工员为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前长期驻场，严格履行考勤制度。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可根据人员进程计划、年度产值，按需进场、履约、考勤。其中安全负责人可由专职安全员兼任，但须满足相关资历要求；质量负责人可由土建专业负责人兼任。

附件 10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汇总表

土建工程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或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一	主体结构工程	
1	钢筋、钢板、型钢、钢梁	湘钢、广钢、韶钢、宝钢、粤钢、柳钢
2	水泥	华润、南方、海螺
3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华润、复特、新港兴、华兴建筑、新业、新广利、顺业、顺冠、和乐、新翔
4	混凝土空心砌块或轻集料砌块	广东朗道、珠海绿巢、广州发展环保、佛山华实、恒益环保
5	办公分隔轻质墙体	松本泰安复合墙板、广东朗道、金意绿能、中山建华、欧朗
6	抗震支架	金来电气、奥睿德、广州固德威、广州凡祖、中寓、广州睿文
7	黏滞阻尼器(减震)	震安科技、浙江天铁、时代新材
8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中油佳汇
9	外墙漆	美涂仕、一品迪邦、易涂得、华隆、植物源、华润
10	木质门	中天、鸿业盛大、联塑日利、众格、金甲
11	防火门	林安、东莞永安、珠海越跃门业、深圳永福、白云南粤、佛山澜石、德阳、佛山桂安
12	人防门	佛山华盾、广东国亨、佛山均林、佛山金盾、广东阳胜
13	玻璃胶、密封胶	长鹿、科顺、创世纪、白云
二	机电工程	
(一)	给排水专业	
1	水泵、污水泵、一体化提升装置	广州昌宁、广一、佛山泵业、上海途立、欧士伊、上海熊猫、东方、沃森
2	油水分离器	株洲海润、深圳曦力、安必思、山东百科
3	镀锌钢管、衬塑钢管、涂塑钢管	广州钢管、广州珠江、联塑、安耐特、南海宏钢、南海顺钢、富力通、广东荣钢
4	沟槽式连接件（卡箍）	唯特利、迈克、亿百通、上海瑞孚、圣鑫、建支
5	橡胶接头、不锈钢软接头器、不锈钢波纹补偿	北京首航、杭州万全、台润世纪
6	阀门	上海冠龙、广东永泉、天津塘沽瓦特斯、广州佳福斯、广东精嘉、上海正丰、上海欧特莱、中国中亚、广东联塑、高特、卡尔斯、江苏花山
7	虹吸排水	深圳志深、千科程、科顺、广东联塑、煜德环境、中科源
8	不锈钢水箱(生活水箱)	上海森松、上海熊猫、广州洁能、广东联塑、广东双兴、广州聚源、广州昌宁、江苏尚时、浙江杭特、上海通华、广东恒沃
9	PE 给水管、PP-R 给	广东联塑、佛山顾地、广东雄塑、日丰管、东方管业

	水管、PVC-U 给、排水管	
10	HDPE 双壁波纹管	伟星、永高、联塑、康泰
11	橡塑保温	赢胜、金福莱斯、广华、绿都
12	不锈钢给水管	安耐特、益家管业、深圳民乐、集才管益、吉柱管业、联塑
13	灰口铸铁管（柔性铸铁管）	上海申利、山西泫氏、武汉超前
14	镀锌钢板	鞍钢、武钢、宝钢、马钢、宝武、穗生
15	水处理装置	瑞福莱、科净源、安康、广州美婁、广州浩源、雅洁源
16	卫生洁具	东鹏、箭牌、高斯卫浴、浪鲸卫浴、安华、恒洁
(二)	暖通专业	
1	空调末端（含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热回收装置等）	美的、申菱、海信科龙、海尔、格力
2	冷水机组(含风冷热泵)	美的、格力、海尔、申菱
3	冷冻（却）水泵	广州广一、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途立
4	冷却塔	新菱、东莞明新、元亨(湘阴工厂)、览讯(肇庆工厂)、荏原(烟台工厂)、斯频德(大连工厂)、
5	多联机组	美的、申菱、海信科龙、海尔、格力
6	平衡阀、电动阀	西门子、霍尼韦尔、搏力谋、丹佛斯、施耐德
7	风口风阀	妥思、贵庭、中航大记、龙电、耀安、开思拓、苏亚、绿品、金诺、顺德联
8	铜阀	埃美柯、盾安、华龙巨水、佳福斯、杰克龙、宁波永亨
9	分体空调	美的、申菱、海信科龙、海尔、格力
10	板式换热器	阿法拉伐、APV、艾克森、巨元
11	不锈钢板	鞍钢、武钢、太钢、联众、宝武
12	普通水阀	上海冠龙、广东永泉、TWT 天津塘沽瓦特斯、广州佳福斯、广东精嘉、上海正丰、上海欧特莱、中国中亚、高特、卡尔斯
13	定风量阀/变风量阀、防火阀等风阀类、风口、消声器、百叶、散流器	九州风机、南方股份、顺德联风达、佛山华野、飘风、正野、讴亚
14	不锈钢金属软管、橡胶软接	永亨、九牧、沪工、埃美柯、环亚波纹管
15	无缝钢管、螺旋钢管	鞍钢、宝钢、广州珠江、广东荣钢、南海顺钢
16	防火卷帘	旺信、蓝盾门、柏泰安防、艾斯沃、金甲
(三)	电气自动化	
1	高压柜	深开、荣顺、顺开、必达、顺特、顺容、昇辉、阳辉明、双力、汇博
2	高压真空断路器	许继、人民、顺开、常熟、长征、良信
3	高压继电保护装置	南瑞、许继、四方、人民、常熟、顺开

4	低压柜	深开、荣顺、顺开、必达、顺特、顺容、昇辉、阳辉明、双力、汇博
5	低压框架断路器	人民、常熟、长征、良信、顺开、许继
6	低压塑壳断路器/ 塑壳漏电断路器	
7	低压微型断路器/ 微型断漏电断路器	
8	智能仪表	上海仪表厂、江苏恒道、南京隆远电、顺开、汉光、必达电器、广东科瑞德
9	电容、电抗器、调节器、补偿器、有源滤波 SVG	广东益胜、佛山希肯、顺容、汇之华、必达电器
10	配电箱	阳辉明、荣顺、顺开、长征、顺特电气、汉光、广东汇博、双力、昇辉
11	配电箱内元器件（双电源、浪涌开关、变频器、软启动器、接触器、热继电器、断路器）	人民、顺开、常熟、长征、良信、许继
12	柴油发电机组（OEM）	上柴、潍柴、康明斯、玉柴
13	电梯	奥的斯机电、菱王（佛山）、上海三菱
14	低压密集母线槽	广州汉光、白云、广东谷菱、默勒夫、格朗特尔特、广东中宝、广东顺开、昇辉、辉恒
15	干式变压器	钱江、达驰、海鸿、顺特、广东顺开、广高、忠能、尚高
16	桥架	广东金来、珠江、文兴电气、默勒夫、睿住、佛山联希、广州一州电气
17	电线、电缆	东莞民兴、深圳金龙羽、广州南洋、广东中宝、大都、建业电缆、广州东风、广东电缆
18	镀锌线管	友发、广钢、南塑、雄塑、广东联塑、安耐特、南海宏钢、南海顺钢、富力通、广东荣钢、珠江、宝钢、武钢
19	抗震支架、成品支架	金来电气、奥睿德、广州固德威、广州凡祖、中寓、广州睿文、广州帕亮
20	PVC 线管	南塑、联塑、雄塑、日丰、顾地、长园电气
21	灯具	雷士、佛山照明、欧普、松下、美的、高迅照明、俊朗松田、银河兰晶
22	开关插座、面板	西蒙、松本电工、福田、俊朗松田、联塑、美的
(四)	火灾自动报警	
1	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防火门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主机、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气体灭火控制器	泛海三江、鼎信、赋安、北大青鸟、海湾、北京利达、昇辉

2	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声光报警、模块、红外探测、空气采样探测、图像火灾探测	
(五)	消防专业	
1	消防水设备（玻璃喷头、水泵结合器、灭火器、消火栓\箱）	广州消防、粤安、广东胜捷、川消（翠联）、富克消防、昇辉
2	喷淋头	广州消防、粤安、广东胜捷、川消（翠联）、佛山利达、上海金盾、福建海鲸、四川川消、南京国泰、广富正消防
3	气体灭火、灭火器	广州消防、粤安、广东胜捷、川消（翠联）、佛山利达、上海金盾、福建海鲸、四川川消、南京国泰
4	应急照明、智能疏散系统	佛山利达、艾科瓦、正野远景、鼎信

园林工程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或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1	景观仿石砖、植草砖、陶瓷砖	宏宇、欧美、唯美陶瓷、蒙娜丽莎、印美、冠珠、金意陶、七彩、东鹏
2	运动地胶	高捷、绿草地、长河、帝森
3	瓷砖胶、填缝剂	德高、科顺、东方雨虹、汉高、马贝
4	玻璃胶、密封胶	长鹿、科顺、创世纪、白云、安泰、之江
5	园林灯具	松普、正日、永安、大恒、美智光电、西顿、佛山照明
6	体育设施	万德游乐、奇特乐、欢乐岛、华东、凯奇
其它材料参考品牌如下		
8	木地板	大自然、现代筑美、生活家、圣象
9	防水材料	科顺、东方雨虹、中油佳汇、凯伦
10	五金、门锁	悍高、合和、必达、昇辉、东泰、亚当斯、星徽、雅洁、坚朗、顶固
11	扶手	思塔夫、爱可凡、纳伽
15	开关插座、面板	松本电工、福田、俊朗松田、睿住、联塑、美的、昇辉
21	PVC 线管	南塑、联塑、雄塑、日丰、顾地、长园电气
22	桥架、镀锌线管	广东金来、珠江、文兴电气、默勒夫（顺德）、睿住（顺德）、佛山联希（南海）、广州一州电气
23	电线、电缆	广东中宝、联塑、万家乐、大都、广州东风、广州南洋、广东电缆
24	配电箱	阳辉明、荣顺、顺开、长征、顺特电气、汉光、广东汇博、双力、昇辉
25	配电箱内元器件(双电源、浪涌开关、变频器、软启动器、接触器、热继电器、断	人民、顺开、常熟、长征、良信、许继

	路器)	
26	阀门	上海冠龙、广东永泉、TWT 天津塘沽瓦特斯、广州佳福斯、广东精嘉、上海正丰、上海欧特莱、中国中亚、高特、卡尔斯
27	虹吸雨水及雨水回用系统	深圳志深、千科程、科顺、广东联塑、煜德环境、中科源
28	镀锌钢管、衬塑钢管、涂塑钢管	广州钢管、广州珠江、联塑、安耐特、南海宏钢、南海顺钢、富力通、广东荣钢
29	不锈钢水箱	上海森松、上海熊猫、广州洁能、广东联塑、广东双兴、广州聚源、广州昌宁、江苏尚时、浙江杭特、上海通华、广东恒沃
30	塑料给排水管	广东联塑、佛山顾地、广东雄塑、日丰管、东方管业
31	不锈钢给水管	安耐特、益家管业、深圳民乐、集才管益、吉柱管业、联塑
32	铸铁管	上海申利、山西泫氏、武汉超前
33	钢筋、钢板、型钢、钢梁	湘钢、广钢、韶钢、宝钢、粤钢、柳钢
34	水泥	华润、南方、海螺
35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华润、复特、新港兴、华兴建筑、新业、新广利、顺业、顺冠、和乐、新翔
36	混凝土空心砌块或轻集料砌块	广东朗道、珠海绿巢、广州发展环保、佛山华实、恒益环保

弱电工程参考品牌表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1	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	设备材料名称	平台软件、接口网关	平台软件、接口网关	新基点、技安、协同
2	信息设施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网线、模块、跳线、面板、配线架、光纤）	网线、模块、跳线、面板、配线架	TCL 罗格朗、清华同方、欢联
3		计算机网络系统	交换机、无线网络、网管平台	交换机、无线网络、网管平台	华为、H3C、锐捷
4			防火墙、安全设备	防火墙、安全设备	深信服、绿盟、奇安信、安恒、山石
5			IT 运维管理平台	IT 运维管理平台	北塔、网智、物壹、格威云致
6			电话程控交换机	电话程控交换机	国威、中兴、天波
7		无线对讲，电子巡更系统	无线对讲、电子巡更系统	对讲系统设备、巡更对讲手持终端、巡更点	摩托罗拉、海能达、健伍、北峰
8			-	同轴电缆	中天、安德鲁、亨鑫、通鼎

9	会议系统	会议系统、扩声系统、控制系统	会议系统、控制系统	itc、迪士普、华为、台电	
			扩声系统	itc、迪士普、视音微云	
10		投影仪	投影仪	宏基、爱普生、明基、极米	
12		公共应急广播系统	广播系统	广播系统	itc、迪士普、霍尼韦尔
13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LCD屏一体机	LCD屏一体机	海康, 大华, 禾麦、神州视翰、H3C
15	有线电视系统	皮纤、信息点	皮纤、信息点	清华同方、罗格朗、普天天纪、欢联	
16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DDC、传感器	同方泰德、保瑞自控、KONG、艾科
18	安全防范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摄像机、存储设备、拼接屏、服务器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华为
19		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	主机、键盘、探测器	大华、海康威视、豪恩
20		电子巡更系统	电子巡更系统	巡更器、巡更点	兰德华、蓝卡、金万码
21		出入口、通道闸、停车场控制系统	出入口、通道闸、停车场控制系统	门禁控制器、门禁机、电锁、通道闸、读卡器、车牌识别机、道闸	大华、海康威视、捷顺、艾科、科拓、必达
22		可视对讲系统、长者监护系统	可视对讲系统	对讲主机、解码器、分机	安居宝、视得安、狄耐克、冠林、慧锐通、来邦、亚华、神州视翰
24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线缆	爱谱华顿、来事达、联嘉祥、一舟
27	机房工程	防静电地板	防静电地板	防静电地板	美露、伟士、汇亚、沈飞
28		防雷器	防雷器	防雷器	OBO、DEHN、ABB
29		UPS	UPS	UPS	维谛、华为、科华、科士达、英威腾
30		配电柜	配电柜	配电柜	顺开、阳辉明、荣顺、必达
32		环境监控系统	环境监控系统	环境监控系统	华为、金盾、伟朋、科华
33		-	-	电力电缆	广东电缆、南洋、中宝、万家乐
34	智能照明系统				合广测控、雷士网络、京东方、思贝科、KONG
35	-	线槽、线管	线槽	线槽	联塑、雄塑、顾地、日丰
36		服务器	服务器	服务器	华为、浪潮、海康
37		工作站	工作站	工作站	华硕、华为、联想
38		LED屏	LED屏	LED屏	深圳洲明、联建光电、利亚德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十：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如有)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类似项目 业绩 (如有)	投标人在近 三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 负责 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u> 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已在 <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 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u>6</u> 个月，即 <u>2024 年 5 月</u> 至 <u>2024 年 10 月</u>）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